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因應業務需要遴用專案人員補助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企字第 1143147560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二之一；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行政效率，以促進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謂專案人員分為專案約用人員及受本局委託專案計畫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二類。

三、申請單位：

（一）專案約用人員：本局各科室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二）專案教師：本局各科室、本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專案約用人員者：

1. 由本局各科室提出申請者：

申請之科室，應依本局規定格式撰寫「專案約用人員用人需求表」（如附件一），簽會本局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綜合企劃科表示意見後，陳報局長核定。

2. 由本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提出申請者：

（1）申請之健康服務中心，應依本局規定格式撰寫「專案約用人員用人需求表」（如附件一），送請本局權管業務單位初審。

（2）本局權管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資料及初審意見，簽會本局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綜合企劃科表示意見後，陳報局長核定。

（二）申請專案教師者：

1. 應至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補助。

（1）對提升本市公共衛生、衛生行政管理或醫療水準有明顯助益者。

（2）對提升聯醫醫療品質、臨床教育及研究有明顯助益者。

（3）對促進本局所屬機關人才培育有助益者。

2. 並得委託設有醫學院之大學辦理。

（三）申請專案教師方式：

1. 由本局各科室提出申請者：

申請之科室應簽會本局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政風室、綜合企劃科表示意見，經本局報市府核定。

2. 由本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聯合醫院提出申請者：

(1) 申請之健康服務中心或聯合醫院，應按申請案件之性質，將申請資料送請本局相關業務科室初審。

(2) 相關業務科室應將申請資料及初審意見，簽會本局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政風室、綜合企劃科表示意見，經本局報市府核定。

五、勞動條件及標準：

(一) 薪資待遇：

1. 專案約用人員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專案約用人員薪點表」辦理（如附件二）。

2. 專案約用人員如為本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之值勤人員，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專案派駐 EOC 人員薪點表」辦理（如附件二之一）。

3. 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前二目進用之新進人員依「臺北市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職稱及報酬參考表」辦理。

4. 專案教師之本俸及學術研究費，比照行政院、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薪資規定辦理。

(二) 專案約用人員之文康活動、交通費、生日禮券及健檢費：

1. 交通費：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新進約用人員不再發給。

2. 文康活動及生日禮券：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皆可發給。

3. 健檢費：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補助健檢費。

(三) 專案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比照本局員工之規定，差假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

(四) 專案約用人員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本局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專案人員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專案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五) 專案約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工資、資遣、退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或工作規則。

(六) 任職一年以上，參加通過英檢測驗者，比照本局員工核予相關行政獎勵及測驗補助費用；另可報名參加由市府與東吳大學建教合作開設之英語進修課程。

前項第六款之補助費用，追溯自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實施。

六、申請專案約用人員者，須其單位編制員額缺額已進用完畢而尚有需求，且申請單位累計之申請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編制內員額四分之一。但有特別或緊急情事，經本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七、專案約用人員應簽訂「勞動契約書」一式三份，分由人事室、各用人單位及當事人留存。

八、執行之管控：

(一) 專案約用人員：工作考核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專案約用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二) 專案教師：工作考核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九、專案約用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留職停薪：

(一) 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

(二) 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 任職滿六個月以上，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

(四)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五)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前項第一款期間以一年為限；第二款期間依法令規定辦理；第三款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其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第四款及第五款期間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屆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僱用員工之事由外，視同辭僱。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進用專案約用人力替代，其勞動條件及標準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替代人力依其所具專案約用人員薪點表資格條件以最低薪點敘薪，惟如其學歷高於留職停薪人員則

以不超過被代理留職停薪人員現支薪點為限。

十、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起，專案約用人員於產假期間所遺業務比照前條第六項得進用專案約用人力替代；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起，專案約用人員因安胎事由請假或請流產假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人力調度彈性、用人經費等因素，得進用替代人力代理其所遺業務。上開替代人力於僱期屆滿或原專案約用人員銷假上班時應即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僱。

十一、本專案約用人員申請作業流程表如附件三。

十二、本專案教師申請作業流程表如附件四。

十三、本要點之補助款，由本局統籌款之補助不易羅致人員之獎勵金及因應業務需要而遴用專案人員之費用項下支應。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分別依勞動契約約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